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雷皓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租金、遲延罰金、代墊費用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懲罰性違約金，而兩造因渠等間租賃契約涉訟時，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海洋都心商店街租賃契約書第18條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